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behl.com.hk](http://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392)

### 主要交易—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於北京王府井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全部間接股權之主要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王府井協議之賣方、買方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控商業公司訂立王府井協議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北控商業公司將取代買方成為新買方。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所述，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藉以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或之前。因此，載有(其中包括)王府井協議詳情及根據補充協議就王府井協議作出下文所述之相關修訂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延長期限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於北京王府井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王府井」)全部間接股權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買賣雙方，即京聯發及北控管理公司(「賣方」)與北控集團(「買方」)以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控商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北控商業公司」)訂立王府井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北控商業公司將取代買方成為買方，購買賣方於王府井約50.13%之全部股權(「新買方」)。作為新買方，北控商業公司已同意遵照王府井協議所載所有條款及條文規定，向京聯發及北控管理公司收購其各自擁有之49.52%及0.61%王府井股權。此外，北控商業公司將按照王府井協議，無條件接納北控集團全部義務及權利。

除上文所述者外，王府井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文均維持不變並繼續生效。

## 有關北控商業公司之資料

北控商業公司為北控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就董事所知悉，北控集團成立北控商業公司旨在精簡北控集團商業資產之持有架構，從而達致提升該等資產管理效能之最終目的。

## 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所述，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藉以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或之前。因此，載有(其中包括)王府井協議詳情及根據補充協議就王府井協議作出上述相關修訂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延長期限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振輝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衣錫群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白金榮先生、郭迎明先生、劉凱先生、鄭萬河先生、郭普金先生、周思先生及鄂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李東海博士、王憲章先生、武捷思先生及白德能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